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遂宁清河 220 千伏变电站扩建工程
项目编号 川发改能源〔2023〕103 号
建设地点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
验收单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遂宁供电公司

2025 年 6 月 10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遂宁清河 220 千伏变电站扩建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遂宁供电公司	项目性质	扩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遂宁市船山区水利局，2023 年 1 月 12 日，无文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遂宁供电公司 川电建设〔2023〕83 号、2023 年 3 月 1 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3 年 5 月 ~ 2024 年 12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乐山城电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遂宁供电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遂宁市江源实业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管理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等文件要求，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遂宁供电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在遂宁组织召开了遂宁清河220千伏变电站扩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遂宁供电公司、监理单位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单位遂宁市江源实业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乐山城电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方案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对遂宁清河220千伏变电站扩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对遂宁清河220千伏变电站扩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技术验收，提交了验收报告。

验收组成员与参会代表查阅了现场照片及技术资料，就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水土保持问题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与建设单位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沟通，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遂宁清河220千伏变电站扩建工程包括2个单项工程：遂宁500kV变电站清河220kV间隔完善工程（不涉及土建）、清河220kV变电站扩建工程。其中，遂宁500kV变电站清河220kV间隔完善工程更换遂

清一线、遂清二线出线间隔电流互感器，不涉及土建内容；清河 220kV 变电站扩建工程扩建 240MVA 主变压器 1 台（1 号主变）、扩建主变 10kV 侧装设 4 组 10Mvar 并联电容器。工程实际于 2023 年 5 月开工，2024 年 12 月建成，总工期 20 个月，2024 年 12 月底水保措施完工。项目总占地面积 0.37hm²，其中永久占地 0.21hm²，临时占地 0.16hm²。工程建设挖方总量为 0.23 万 m³（含表土 0.05 万 m³，自然方，下同），填方 0.38 万 m³（含表土 0.05 万 m³），借方 0.15 万 m³（借方来源为外购），无余方。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3 年 1 月 12 日，本工程取得遂宁市船山区水利局行政许可文件，批复的本工程水保方案中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0.39hm²。

（三）水土保持设计情况

2023 年 3 月 16 日，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以《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关于遂宁清河 220kV 变电站扩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川电建设〔2023〕83 号）批复了工程初步设计。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水土保持相关工作主要以遂宁市船山区水利局同意的水土保持方案作为依据。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未开展专项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建设单位自行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情况开展巡查监测，监测结论为：工程建设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体系及任务，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基本与方案一致，较好的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截至验收时，水土流失治理度 99%，土壤流失控制比 1.3，渣土防护率 96%，表土

保护率 96%，林草植被恢复率不计，林草覆盖率不计，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受建设单位委托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调查工作，编制完成了《遂宁清河 220 千伏变电站扩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建设单位委托编制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工前取得了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2023 年 3 月建设单位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 0.507 万元，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及其批复文件的要求，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满足交付使用要求，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工程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及相关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目标值，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工程验收照片



220kV 清河变电站



本期扩建区域现状



站外排水沟



站区排水管道



站内碎石铺设



站外村民便道（铺设碎石）



施工临时道路恢复（土地整治）



施工临时道路现状（已复耕）



施工临时场地恢复（土地整治）



施工临时场地现状（已复耕）



施工临时场地恢复（土地整治）



施工临时场地现状（已复耕）